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**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21号

---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注销怀化普能电力产业  
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  
设施许可的决定**

各被许可人：

因已届满且未提出延续申请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以下企业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予以注销：

1. 怀化普能电力产业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09-2008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 日；

2. 张家界腾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4-2008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；

3. 湖南长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5-2008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；

4. 湖南赢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6-2008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 日；

5. 麻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8-2014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；

6. 湘西自治州天恒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19-2014），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。

以上 6 家应停止从事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业务，并将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办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---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
---